

ICS 03.120.99
R 00
备案号：19927—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管理行业标准

WB/T 1035—2006

乘用车物流质损判定及处理规范

Logistic quality damage judgments and processing specification for passenger car

2006-12-31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安吉天地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辽宁金杯物流有限公司、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长春陆捷物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杰、史新雁、杨晓宇、孟庆文、李红梅、李东林、李超、吴喜元、高天佐、邢政、匡海波、杜钢。

乘用车物流质损判定及处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乘用车在物流过程中发生或发现质损后的判定及处理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乘用车在物流过程中对质损的判定及处理。其他类型车辆的质损判定及处理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T 8226 公路运输术语

GB/T 18354 物流术语

WB/T 1021—2004 乘用车运输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2001、GB/T 8226、GB/T 18354、WB/T 1021—200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乘用车 passenger car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它也可以牵引一辆挂车。

[GB/T 3730.1—2001, 定义 2.1.1]

3.2

质损 quality damage

乘用车存在损坏、缺失或出现非原厂规定部件¹⁾等。包括物流质损与非物流质损。

3.3

物流质损 logistic quality damage

乘用车因物流过程造成的损坏、缺失及出现非原厂规定部件等。包括运输质损与仓储质损。

3.4

质损车 quality damage passenger car

有质损的乘用车。包括物流质损车和非物流质损车。

3.4.1

报废物流质损车 discardable passenger car of logistic quality damage

已无修理价值,或经修理后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或按制造商制定的报废标准规定必须报废的物流质损车。

1) 本标准中“非原厂规定部件”即 WB/T 1021—2004 中的“非要求部件”。